

☉ 通報時間：105/05/12 12:16:59	☉ 事件序號：1004131	☉ 縣市：臺北市
☉ 學校名稱：市立明德國中	☉ 通報人員：龔立青	☉ 聯絡電話：02-28232539#506
☉ 事件類別：一般通報	☉ 事件等級：	☉ 通報學制：國中
☉ 是否涉及他校：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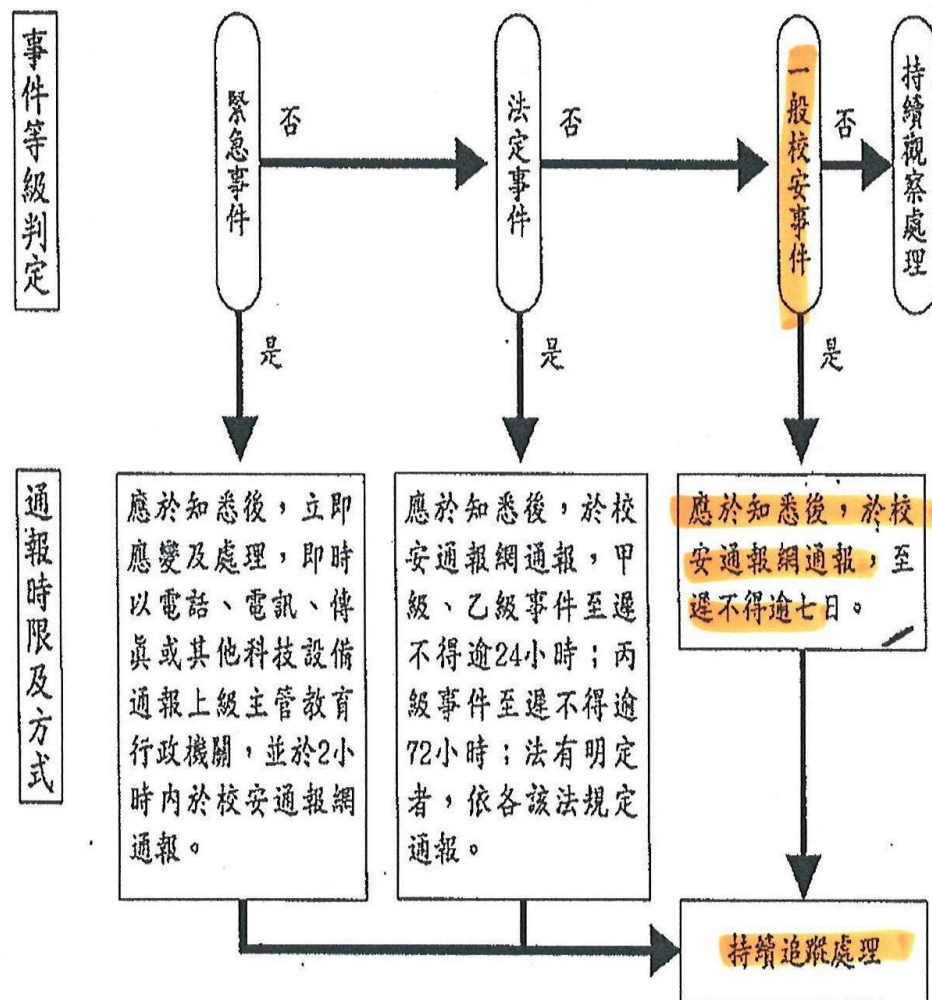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意外事件
次類別	運動、休閒事件
知悉時間	105/05/09 14:43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女	周 00	重傷	學生	醫院	受害者	否	
男	張 00	正常	學生	學校	行為人/肇事者	否	

☉ 事件摘要：	<p>105/05/09 14:40 本案 張 00 等 2 人 發生 運動、遊戲傷害</p> <p>105 年 5 月 9 日：</p> <p>14:43 通知家長，周生的椅子被同學抽掉跌坐在地上，主訴尾椎處疼痛，可以在陪同下緩慢走動，患處外觀無異狀，通知父親。家長表示先留置健康中心冰敷觀察。</p> <p>15:10 周生表示疼痛未改善，所以聯絡家長建議就醫。</p> <p>15:40 血壓 105/66，脈搏 73 次，呼吸 20 次，16:25 周生可以自行慢慢起床走至桌邊坐下，仍感到下背疼痛不舒服。</p> <p>105 年 5 月 10 日：11:20 生教組長致電母親詢問周生情況，母親表示目前周生無法坐、躺，且雙腳發麻，醫生診斷為薦椎有裂痕，但是脊椎並無大礙，需休息數日，再觀察。接著聯繫張生母親，告知此事，並讓雙方家長聯繫。導師也於稍晚的時間連繫雙方家長。</p> <p>105 年 5 月 12 日：經昨日複診，醫師表示腰椎處也有受傷，需進一步觀察檢察。</p>
☉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家長、協助家長處理（關懷、陪伴）。</li> <li>2. 協助至健康中心處理傷害問題。</li> <li>3. 通報相關人員。</li> <li>4. 其他說明：(冰敷、休息觀察，通知家長，家長帶回，衛生教育，處理其他，喜療妥藥膏塗抹。)</li> </ol>

# 教育部一般校園安全事件通報

## 校安通報緊急事件、法定事件、一般校安事件判定通報流程簡表





最後以鋼釘固定，維持脊椎穩定

長8公分



寬3公分



#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 診斷證明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91 年	出生地	
地址	(免填)		
應診日期	自 105 年 12 月 06 日 至 105 年 12 月 06 日 共	科別	
住院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病歷號碼	

病名

雙側第五腰椎椎弓斷裂併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滑脫，併發雙側坐骨神經痛及神經性膀胱。(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患者主訴於2016年5月左右不慎受傷，先於外院治療，病情轉趨嚴重，於2016-09-01至本院急診就診，經檢視有上述疾患，同日入院；2016-09-05接受第五腰椎第一薦椎神經減壓及脊椎固定融合手術，術後恢復良好，但仍有神經性膀胱之問題，須留置尿管，於2016-09-20出院，建議避免激烈運動12-16週，並繼續於骨科及泌尿科門診追蹤，及持續復健治療。必須長期休養。(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備註：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申請人，第二聯病歷室存檔。本證明書須加蓋本院印章否則無效。



## 明德國中周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情形一覽表

申請日期	理賠日期	理賠金額	申請原因
105.06.29	105.07.11	25,177	背挫傷. 第5腰椎第1薦椎椎間盤突出. 第5腰椎椎弓解離
105.11.15	105.12.09	25,607	第5腰椎第1薦椎術後傷口感染 泌尿道感染
105.12.14	106.01.05	35,113	雙側第5腰椎椎弓斷裂. 併第5腰椎第1薦椎滑脫. 併發雙側坐骨神經痛及神經性膀胱

共 85,897元

周生醫療費至少30萬，日後還會再增加，但迄今只獲得8萬多元的保險理賠！因學校拒絕賠償，周生求償無門！家屬還得獨力支付後續的醫療及照護費用！

# 明德國中周生案大事紀

105年5月9日	生活科技課上課時，張生抽離周生椅子，周生跌坐地上，導致周生罹患「雙側第五腰椎椎弓斷裂併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滑脫，併發雙側坐骨神經痛、神經性膀胱及漏尿問題。」(如圖)
105年5月12日	<b>明德國中視本案為「一般意外案件」</b> ，並於5月12日上線校安通報系統登錄。
105年6月-106年3月	<b>明德國中告知周生家長，本案起因為張生，不應向學校請求賠償，而應向張生請求賠償。</b> 周生家長提告張生後得知張生為弱勢家庭，故改向學校請求賠償。
106年3月9日	周生家長向明德國中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
106年3月10日	明德國中收到國家賠償請求書後，開始「找老師及學生訪談」。
106年3月20-29日	明德國中訪談8位學生。 <b>班上19位學生，明德國中只訪談張生與其他7位學生，竟「不包含周生」。</b>
106年3月30日	明德國中訪談本案上課老師許文星(生活科技課)。
106年4月18日	明德國中回覆教育局本案「拒絕賠償」， <b>但附上的訪談紀錄中</b> ，只附「許文星老師的訪談紀錄」， <b>竟未附「8位學生的訪談紀錄」。</b>
106年5月16日	明德國中訪談謝老師(特教個管教師)、楊老師(班導師)
106年5月23日	因明德國中拒絕賠償，故周生家長向法院提告民事訴訟，向明德國中求償。
106年6月14日	明德國中回覆法務局本案「拒絕賠償」， <b>但附上的訪談紀錄中</b> ，只附上許、謝、楊3位老師的訪談紀錄， <b>竟然還是不附「8位學生的訪談紀錄」。</b>
107年3月20日	<b>周生家長此時才得知，106年有8位學生的訪談紀錄。並質疑明德國中刻意隱瞞訪談紀錄！亦隱瞞教育局及法務局，導致教育局法務局在沒有完整的調查報告下，同意明德國中拒絕國賠。</b>  家長質疑，明德國中涉案人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第36條，「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及第22條，「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8點及第33點，教育局與法務局應依法懲處。
107年5月30日	周生家長向議員陳情。



臺北市府教育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

議員姓名	戴議員錫欽		日期	2018/07/26
------	-------	--	----	------------

承辦單位	特教科	承辦人	劉冠廷	聯絡電話	2725-6344
------	-----	-----	-----	------	-----------

有關「周晨霈在明德國中就學期間致傷案」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請提供本案大事紀(含何時發生、發生原因、人事時地物、送醫紀錄、校長主任班導師訪視次數及日期、保險理賠項目金額及理賠日期、周生家長告張生日期與過程、校方對於本案歷次處理紀錄及文件及賠償紀錄等.....)

二、請提供本案之校安通報紀錄

三、請提供本案之相關資料(含校方、教育局、法務局、張生、周生之間的會議紀錄、公文紀錄、所有訪談及附件資料、所有的國賠資料等)

四、承上題，請說明校方為何會做訪談、動機及理由為何？請問周生受傷時為上課期間，班上有多少學生？訪談學生有多少人？為何只訪談這些學生，其他學生不用訪談？誰發起訪談，訪談那些學生是由誰決定，由校長、主任、班導師還是誰？

五、請詳細說明為何訪談 3 位老師及 8 位學生，該校 106 年再提供國賠案資料時，只提供 3 位老師的訪談資料，而未提供 8 位學生的訪談資料。理由原因為何？這是由誰決定的？該校委任的律師為何？請提供委任的過程及資料。

\*請提供臺北市學校發生「校安事件」時的所有處理 SOP 及相關法規

\*請提供 104 年至 107 年 6 月校安事件通報紀錄，請依年度、通報案件分類及其件數，分別表列。

答復內容

一、本案大事紀、學校訪視周生及保險理賠情形，如附件 1。

二、本案校安通報紀錄，如附件 2。

三、本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3。

四、本案事發於 105 年 5 月 9 日，除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瞭解學生互動情形外，另周生亦由家長陪同至警局備案並就相關人製作筆錄了解全案情形；後因周生向學校提起國家賠償，學校爰以訪談方式再次瞭解當日情形，共訪談 3 名教師及 8 名學生(該班 19 名學生，經詢有 8 名學生願意接受訪談，另依據學校表示其中 10 名學

生因表示記憶模糊且不願涉入本案，爰表示不願意受訪；周生因其國賠案訴狀已敘明意見，爰未訪談)。

五、另於該校校長提供國賠案相關資料時參酌律師意見後，僅提供 3 位教師(任課教師、導師及個案管理教師)訪談紀錄，而未提供受訪之 8 位學生訪談紀錄；另本案該校委任律師係環宇法律事務所林秀卿律師

六、檢附「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有關本市各級學校發生「校安事件」，校方通報之 SOP 係依據教育部頒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之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及流程圖如附件 4。

七、本市 104 年-107 年 6 月校安事件通報紀錄如附件 5。

備註

本案經 107 年 7 月 26 日戴議員錫欽辦公室主任林伯修召開明德國中周生案會前會表示，希望本局修正原索取資料之說明四及五之文字。

# 臺北市府教育局



## 刑法第138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行政程序法

- 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公務人員服務法

- 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第22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 第8點：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確實調查相關事實證據。
- 第33點：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得由法務局移請該機關或提請國賠會依法議處，該機關應將議處結果函送法務局及人事處，並向國賠會報告之。

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04年迄今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

年度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104年度	1414	340	1015	88	1627	390	9862	351	15087
105年度	1308	267	886	109	1828	243	16874	210	21725
106年度	2782	364	1065	110	1881	182	16075	128	22587
107年度 至6月30日	2046	198	630	57	784	23	10532	56	14326